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策〔2025〕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年度课题指南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指南》经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课题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一）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纲要》规定，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分

为九个研究领域:

1. 教育宏观战略与政策研究
2. 教育基本理论与国际比较研究
3. 教育治理体系与资源配置研究
4. 课程、教学、评价改革研究
5. 学生发展研究
6. 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7. 教育信息化研究
8. 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9. 终身学习体系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

(二) 各领域分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实践研究”三个研究方向。

(三) 2025 年度课题类别包括以下八种, 分别为: 重大课题、优先关注课题、重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延续课题、一般课题、临时专项课题。

1. 重大课题、优先关注课题以课题指南为准, 申请者不得更改研究题目。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 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研究者根据自己的专长和基础选取独特的切入点进行研究设计。

2. 校本研究专项课题用于资助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现任校(园)级领导主持、由教师群体参与的课题。该类课题是以学校(幼儿园)为基本单位, 解决学校层面教育改

革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本年度校本研究专项课题分为两类：一是自主命题类课题，围绕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二是围绕“课间一刻钟”专题自主命题，开展学校层面的案例研究。研究者选题申报时要注意区分。

3. 延续课题以已结题的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研究基础确定选题，对原选题开展持续研究，注重研究内容的纵深性。

4. 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一般课题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基础，从九个研究领域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

5. 临时专项课题旨在解决当前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中面临的急难问题，研究题目固定，研究者不得更改选题。

申请者填写课题申请书时，需明确填写课题所属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和课题类别。

二、资助方式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以出优秀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划、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采取“研究资助”和“奖励资助”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课题对重大课题、优先关注课题、重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延续课题予以“研究资助”和“奖励资助”；临时专项课题提供一次性研究资助，无奖励资助。“研究资助”平均额度为：重大课题 28 万元，优先关注课题 14 万元，重点课题 7 万元，

校本研究专项课题 3.5 万元，青年专项课题 3.5 万元，延续课题 7 万元，临时专项课题 10 万元。“奖励资助”额度根据课题类别和结题鉴定等级确定，具体奖励标准见《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资助标准，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一般课题的研究经费由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

三、申请人条件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须由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重大课题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深厚的学术研究功底与学术造诣，能有效组织研究团队，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

（四）延续课题申请人应为结题后五年内的课题负责人。

（五）申请一般课题，须提供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经费保障证明。

（六）申请青年专项课题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七）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同年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八）正在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九）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得申请北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具备申请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应在所属工作单位进行申请。

四、完成时限

（一）教育决策咨询类课题要求在 1—2 年内完成；教育基础理论类课题、教育教学实践类课题要求在 3—4 年内完成；临时专项课题 1 年内完成。

（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延期或相关变更须报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申请要求

2025 年课题申请采取网上申请与文本报送两种形式，重大课题不进行网上申请。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

（一）重大课题

重大课题采取会议评审或特别委托的方式评审。申请者填写《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课题申请书（2025 年度）》，签署所在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意见后，密封投标文件，提交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其他类别课题实行网上申请与文本报送

1. 网上申请流程参见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相关文件。文本报送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分别通过各区或各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报送至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2. 课题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与管理细则（2020年10月修订）》《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课题申请书（2025年度）》等均可在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网下载。网址为 <http://www.gh.bjedu.cn>。

3. 各区“一般课题”依据《关于组织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各区一般课题申报的通知》（京教科规字〔2025〕1号）申报。

（三）本年度网上填报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至4月10日（系统开放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新课题申请。未参加网上申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文本报送。市教育规划办反馈申请书材料检查意见时间为4月9日至4月14日。

本年度课题文本报送受理时间从4月15日起至4月16日止。请各区及各单位相应的科研管理机构务必按期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报送材料要求

（一）重大课题文本材料报送的具体要求为：

1. 将《重大课题申请书》封皮复印 9 份，分别贴在 9 个档案袋正面，以便识别。

2. 请将《申请书》封底“投标材料袋背面粘贴表”的课题组成员名单复印 9 份，分别贴在 9 个档案袋背面，以便选择评审专家时回避。

3. 报送文本材料时需同时报送申请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课题申请汇总表》。

（二）其他类别课题文本材料报送的具体要求为：

1. 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原件 1 份，（《课题申请书》原件不返还，请课题负责人另备一份原件自行存档），无需装档案袋，各单位按编号顺序汇总报送；各单位需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课题申报汇总表》。

2. 申请书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三）材料报送地址为：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颐源居小区内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3 号居民楼西北角）北楼 501 会议室。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为：88171902、88171903、88171904、88171905、88171906。

七、工作要求

（一）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所属单位及教育科研人员和教师，认真组织好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

（二）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把关。

（三）依据本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人的信誉、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前期研究成果、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

附件：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课题指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5 年度课题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和《北京市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实施方案》要求，立足首都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纲要》（京教策〔2022〕5 号）的要求，制定本年度规划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

1. 面向教育强国促进北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研究
2. 学龄人口高峰背景下市属高校“一校一策”分类发展重大政策机制研究

二、优先关注课题

1. 北京市红色文化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的途径与策略研究
2. 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指向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小学支持性环境建设研究

4. 基于国家事权的首都基础教育高质量教材体系研究
5. 以“课间一刻钟”构建学生、教师、资源环境之间新型育人关系研究
6. 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研究
7. 立足“空间-学科-平台-产业”一体化规划的学科建设研究
8. 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要素改革的实践研究
9. 终身教育供给能力提升研究
10. 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模式与实效性研究
11. 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首都科技高中建设路径与支持政策研究
12. 大中小学衔接的人工智能素养培养体系研究
13. 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赋权研究
14. 北京市中小学卓越教师培养机制研究
15. “留学北京”品牌及其能力建设与保障机制研究
16. 北京市建设世界教育中心城市的目标与路径研究
17. 新时代可持续发展教育推进机制研究
18. 基于课程创新的新时代集团办学整体育人研究
19. 服务首都教育发展的“十五五”教育科学规划研究
20. 北京市中小学校教学质量督导评估研究

三、临时专项课题

1. 北京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研究
2. 市属高校生均定额标准研究
3. 基础教育学校运行绩效成本研究

四、自由选题领域

本年度重点课题、校本研究专项课题（“课间一刻钟”专题类与自主命题类）、青年专项课题、延续课题、一般课题不设具体指南，研究者可自主确定研究题目，鼓励协同研究，鼓励教育基本理论与决策咨询研究。

